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5年12月

2025

第11期（总第363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5 年第 11 期(总第 363 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 2025 年 12 月

联系电话: (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2025〕49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时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淮府秘〔2025〕122 号)·····(7)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 淮南马拉松”活动期间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临时管制空域的通告
(淮府秘〔2025〕123 号)·····(8)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时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淮府秘〔2025〕129 号)·····(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全市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35 号)·····(10)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37 号)·····(10)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财教〔2025〕220 号)·····(13)

【 市 情 资 料 】

1-11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6)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府〔2025〕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淮南市第 17 届人民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淮南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物业正常维修、更新和改造，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辖区范围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使用和监督。

本办法所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

理区域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安防、绿地、道路、路灯、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第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日常管理工作。

市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的管理、使用等工作,调解处理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产生的矛盾纠纷。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与物业管理、房地产交易、不动产测绘、登记等信息互联共享,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实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表决、公示、查询等服务功能。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第七条 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存:

(一)配备电梯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交存;

(二)未配备电梯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交存;

(三)地下车位、车库等地下空间,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交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

第八条 已售出的物业,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交存;建设单位自用、出租以及已经竣工尚未售出的物业,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交存。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不得代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建设单位、征收安置单位在交房时应当查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未按照

本办法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征收安置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

第九条 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收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向交存人出具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十条 业主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面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的,应当及时续筹。

已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委员会拟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续筹标准和方案,提交业主大会决定后,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未成立业主大会的,按照续筹后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首期交存金额的 50%执行。

第十一条 业主未交存或者未续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交存。

第十二条 物业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随所有权同时过户;未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账面余额不足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交存标准补建补交。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综合考虑资金安全、综合利率和银行抗风险能力、服务效能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照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自存入专户之日起记账到户,结息到户。

第十四条 支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通过转账到合同约定的账户结算,不得支取现金结算。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采取组合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提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综合收益率。在保证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购买国债。

禁止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投资股票期货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十六条 物业灭失的,业主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房屋灭失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注销及账面余额返还手续。

第四章 使用

第十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用于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的鉴定评估、检验检测、设计、审价、监理、招标服务等费用,可以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鼓励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物业保修期满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专项保险,按规定经业主表决后办理。

第十八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所有权人决策、程序规范、方便快捷、公开透明、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九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二十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分摊,相关业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全体业主按所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二)用于单幢或者多幢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该幢或者多幢业主按所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三)用于单元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单元内业主按所拥有的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第二十一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涉及尚未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其所有权人应当按照物业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涉及业主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金额不够支付所分摊维修工程费用的,差额部分由该业主承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涉及建设单位尚未售出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有关业主或建设单位不承担应当分摊的资金,业主委员会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诉讼、仲裁等方式催交。

第二十二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行工程造价审核制度。单项维修工程费用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可以实施工程监理。

第二十三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业主委员会为申请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委员会未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申请人职责的,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居(村)民委员会、相关业主或其他管理人可以成为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制定使用方案。经确认符合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的,申请人根据维修、更新、改造的项目制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费用预算、列支范围、施工单位的选择方式、竣工验收等内容。

部分业主未交存或者部分业主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分摊本次费用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催交、先行垫付、出具资金落实证明等方式落实维修资金。

(二)业主表决。使用方案应当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由申请人组织业主表决,经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使用方案表决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将表决结果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

(三)申请受理审核。申请人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表、列支范围内的业主清册、使用方案、工程预算书、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申请,符合要求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四)组织实施。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当按照使用方案确定的方式选取施工单位并组织实施。单项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五)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聘请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应当一同参与竣工验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可以参与竣工验收。电梯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

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应当提供消防执法部门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

(六)划拨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应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决算费用分摊情况等内容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持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工程决算书、竣工验收材料、公示材料、工程费用发票等材料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申请划拨资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告知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按照应急使用程序直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实施应急维修。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履行应急申请使用职责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告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按照应急使用程序代为直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实施应急维修。

(一)屋面、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发生故障的;

(三)消防设施损坏的;

(四)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六)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七)二次供水设施损坏的;

(八)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涉及电梯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涉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消防执法部门出具整改意见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应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三、四、五、六项的规定组织实施。

申请前,业主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使用方案以及有关单位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整改通知等材料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告。业主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业主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按年度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委员会制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申请使用。年度使用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费用预算、列支范围、施工单位的选择方式、竣工验收等内容。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梳理本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情况,发现存在未交存或者余额不足现象的,应当实施催交,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供资金保障。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公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的监督。

业主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等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业主委员会给予答复处理,

也可以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申请查询。业主委员会和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规定,并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和核销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住宅小区外与住宅楼结构不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以及国家、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交付的物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业主可选择按原交存标准或本办法第七条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2026 年 6 月 30 日后尚未交存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本办法实施后交付的物业,按本办法第七条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七条 寿县、凤台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时增加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

淮府秘〔2025〕122 号

口子窖“兼香之夜”群星演唱会将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晚在淮南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举办,为维护此次演唱会期间现场空域安全,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对周边相关区域进行管制禁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9 时至 22 时

二、管制区域

以淮南市高新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为中心,半径 2 公里以内的空中区域。

三、管制类型

禁飞期间,单位及个人禁止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指具有“低空超低飞行、速度慢、不易被雷达发现”等全部或部分特征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航空模型、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等)进行飞行等影响活动安全的行为。

四、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确有飞行必要的,应向主办方提出申请,经主办方同意后,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备方可飞行,报备应提供无人机机型、SN 码及飞手相关证件。

五、责任追究

禁飞期间,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飞行。届时,市公安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对于违规进入管制区域的无人机等航空器,公安机关将采取反制强降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置,因反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对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 淮南马拉松” 活动期间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 临时管制空域的通告

淮府秘〔2025〕123 号

为维护“2025 淮南马拉松”期间人员密集场所及赛事周边区域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市将在活动期间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临时管制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空域管制时段及区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6 时至 12 时,对官方比赛路线一“淮南奥体中心北门(起点)→春申大街→春申大街与杜鹃路交界处(折返)→春申大街→淮南奥体中心北门(终点)”及官方比赛路线二“淮南奥体中心北门(起点)→春申大街→春申大街与中兴路交界处(折返)→春申大街→芙蓉路→春分街→水仙路→春申大街→淮南奥体中心北门(终点)”周边水平 300 米范围、垂直范围真高 120 米以下的适飞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

2025 年 11 月 23 日 6 时至 15 时,对官方比赛路线“淮南奥体中心北门(起点)→春申大街(右转)→玉兰大道(右转)→泰宁大道与瓦埠湖路交界口(折返)→泰宁大道与中兴路交界口(折返)→泰宁大道(右转)→玉兰大道(右转)→春申大街(折返)→春申大街(右转)→中兴路(折返)→中兴路(右转)→民惠街(右转)→淮舜南路(折返)→淮

舜南路→玉兰大道(右转)→春申大街→淮南奥体中心北门(终点)”周边水平 300 米范围、垂直范围真高 120 米以下的适飞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

二、管制航空器类型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及模型航空器。

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单位、组织及个人确有飞行必要的,应向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申请应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相关内容规定,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飞行。

四、依法严查违规飞行

临时空域管制期间,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飞行。届时,公安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对于违规飞行行为,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予以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时增加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

淮府秘〔2025〕129 号

“超级皖”美食争霸赛城市 PK 赛江淮站将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春申里文化旅游街区举办,为维护此次活动期间现场空域安全,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对周边相关区域进行管制禁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 13 时至 21 时,2025 年 11 月 30 日 13 时至 21 时。

二、管制区域

以春申里文化旅游街区为中心,水平半径 1000 米、垂直范围真高 120 米及以下的空中区域。

三、管制类型

管制期间,单位及个人禁止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指具有“低空超低飞行、速度慢、不易被雷达发现”等全部或部分特征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航空模型、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等)进行飞行等影响活动安全的行为。

四、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单位、组织及个人确有飞行必要的,应向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申请应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相关内容规定,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飞行。

五、责任追究

管制期间,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飞行。届时,市公安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对于违规进入管制区域的无人机等航空器,公安机关将采取反制强降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置,因反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对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全市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企业上市倍增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24 号)进行修改,删除第三部分第一项“对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境内上市给予一次性 1200 万元奖励,境外上市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给予一性次 200 万元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或省股权交易中心转板实现上市(挂牌)的,按照上述奖励政策补足奖励差额资金。对上市(挂牌)企业

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的 3%,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奖励”,将第四部分第一项中“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倍增行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修改为“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删除第四部分第二项中“加强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建设,为企业上市做好协调服务”,其他内容不变。请相关单位按修改后的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5〕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已经第 17 届人民政府第 14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淮南市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或者开展经营活动的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本办法所称的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和集体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民营企业投诉处理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民营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收集并分析民营企业投诉中涉及的政策性、普遍性问题以及典型的个性问题,提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政府办公室(营商办)负责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淮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营商环境监督分线”等投诉平台联动、数据资源共享,实现跨部门协同。

工商业联合会负责收集民营企业诉求并交办相关部门,将处理情况反馈企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营企业可以投诉:

(一)在本市享受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

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政策措施时,行政机关不予落实或者无故拖延,以及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等给民营企业造成损失的;

(二)受到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违反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不平等对待的;

(三)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履行合同或者协议时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的;

(四)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的,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的,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的,以及不合理增加企业负担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的;

(五)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合法的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从民营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拖欠账款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诉事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没有明确的投诉事实和理由的;

(二)投诉事项依法已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或者已由其他部门依照程序处理的;

(三)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多个部门投诉,已有部门正在处理的,或者重复投诉的;

(四)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民营企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投诉:

- (一) 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
- (二)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平台;
- (三) 省优化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
- (四) 淮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民营企业也可以向负有相应职责的有关部门投诉。

第八条 民营企业投诉处理的程序:

(一) 首接负责: 首个受理民营企业投诉的部门, 应当负责全程跟踪, 不得推诿、拖延。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事项, 应当及时转交其他相关部门, 并告知投诉人。

(二) 投诉交办: 投诉受理部门及各投诉平台对民营企业投诉按照职责范围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交办。对于领导批示、上级交办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投诉事项, 投诉处理部门可以成立专班, 重点督办。

(三) 投诉转办: 投诉受理部门对于属于下级投诉处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事项, 应当及时将投诉材料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并跟踪督促办理进度。

第九条 投诉处理部门收到投诉后, 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一并说明理由。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第十条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较小、证据充分的投诉事项, 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结,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投诉事项复杂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延长办理期限的, 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告知投诉人。

投诉处理事项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 投诉办理的期限不包括进行检验、检测或

者技术鉴定的时间。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民营企业重大利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紧急投诉事项, 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在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提出阶段性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 各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协作机制, 共享数据、互通信息。

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工作人员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在处理投诉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企业核心数据及个人隐私, 应当保密。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机关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五条 投诉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可以向投诉处理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收到复核申请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投诉人对复核意见不服, 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 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投诉受理部门对投诉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 全程跟踪督办, 督促处理部门及时办理、按时办结。投诉处理部门对转交办理、协调办理、指定办理的投诉, 应当定期向投诉受理部门和民营企业主管部门报送投诉处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办理结果。

第十七条 投诉处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财教〔2025〕220 号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彻落实。

《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1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全市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经县(区)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同时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研究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

(二)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

杂费等)执行,公办幼儿园实际收取的保育教育费低于规定收费标准的,按实际收费标准予以补助。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民办幼儿园实际收取的保育教育费低于免除水平的,按实际收费标准予以补助。

(三)财政补助方式。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各县(区)要密切关注本地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保育教育费实际收费等情况,科学统计本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参考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及中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核定市级(含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经开区、高新区)、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市

财政局、市教体局参考市辖各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及中央、省核定的市级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核定市辖各区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四)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根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寿县(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县)80%，市级、凤台县及毛集实验区 60%的比例核定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省级财政根据中央核定的我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对全市民办幼儿园和寿县、凤台县和毛集实验区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按照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的 70%分担。

市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市级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由市级财政承担；市辖各区民办幼儿园和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根据市财政局、市教体局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我市应承担部分的 30%分担，免收的保育教育费金额与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差额由幼儿园所在区财政据实兜底承担。

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民办幼儿园和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市级财政根据省级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我市应承担部分的 30%分担，免收的保育教育费金额与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差额由幼儿园所在县(区)财政据实兜底承担。

其他幼儿园，由幼儿园所在县(区)财政参照上述分担比例落实资金。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实施方案要求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区)承担。

(五)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式。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核定的各县(区)免保育教育

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和在园儿童人数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规定的分担比例分配，其中：寿县(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县)中央分担比例为 80%；市级(含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经开区、高新区)、凤台县及毛集实验区中央分担比例为 60%。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省级财政共担资金的在园儿童人数，按规定的省级分担比例分配，其中：寿县(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县)省级分担比例为 14%；市级(民办园)、凤台县及毛集实验区省级分担比例为 28%。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按规定的市级分担比例分配，其中：寿县(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县)为 1.8%，凤台县、毛集实验区为 3.6%，市辖各区民办园为 3.6%，市辖各区公办园为 12%。

二、统筹做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一)巩固落实资助政策。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县(区)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各县(区)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二)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各县(区)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切实履行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坚持保基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确保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的保障政策。不得以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为由，降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者生均

财政补助标准。

(三)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县(区)应当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统筹工资收入政策和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可以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具体实施细则,合理确定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减免水平,分类细化财政补助标准,明确目标分工,规范信息公开公示,落实落细工作任务。

(二)严格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工作

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对已预收保育教育费的幼儿园,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及时纠正并加强指导,按相关标准及时退还。各县(区)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相关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扎实做好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等工作,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三)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要多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并公开监督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1-11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1 月	同比增长 (%)	1-11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6.4		-0.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0.3		6.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8.8		11.6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2.3		-2.0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0.0
#:工业投资				8.6
#:制造业投资				-2.0
#:技改投资				5.5
民间投资				8.1
房地产开发投资	5.0	-50.6	97.8	-26.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0.5		5.1
四、进出口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	-7.6	130.3	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	-3.1	299.3	1.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840.4	7.0		
#:住户存款	2970.1	10.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80.9	8.9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9.0	1.8	113.7	2.0
#:工业用电量	4.8	-6.1	55.2	-1.0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6	0.6	99.8	-0.2